

加拉太書查經聚會之九：為福音的論證  
[D、亞伯拉罕的二子] (四 21-31)

觀察與解釋

1. v21.保羅用問題把猶太派的基督徒帶進他的論證裡，既然他們以行律法得救，當然是願意活在律法之下，他就從律法的觀點來開始，問他們聽見律法嗎？他們無法否認，而且他們可能很喜歡從律法觀點，來聽保羅的辯論。
2. v22.猶太人的聖經把摩西五經奉為最重要的經典，列為他們的「妥拉」(Torah，律法)。亞伯拉罕的故事是記載在創世紀，也就是這裡所稱的律法上的記載。一個是使女生的，是指以實瑪利，另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，是指以撒。
3. v23.使女所生的以實瑪利是按著「血氣生的」，表是指按肉體生的，是自然生的，不需要神蹟，沒有神的介入，是人為的，表示沒有向神詢問的結果。但自主之婦人所生的以撒，不是人可以辦得到的，需要神的應許，使過了生育年齡的婦人撒拉生下以撒，這是神蹟，神特別的介入。
4. v24.這兩個婦人的「比方」有其背後有屬靈的意思，就是所含的「寓意」，這個比喻代表兩個約。他用對比的方式說明亞伯拉罕的一生，有兩種對神的態度，就是「不信」和「信」。夏甲所代表的神是在西乃山與猶太人所立的約，神頒布律法。生子為奴是指猶太人生在律法之下，成為律法的奴僕。
5. v25. 這夏甲二字是「指著」亞拉伯的西乃山。「指著」有「代表」之意，主要用於軍服上的軍階，表示「同類」之意。西乃山是頒布律法之處，活在律法下的人都是律法的奴僕，所以夏甲的子女全是奴僕。又耶路撒冷等於西乃山，因為它的居民活在律法之下，因此耶路撒冷和他的兒女都是奴僕。從血源的關係上猶太人是他們列祖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的後裔，猶太派的基督徒當然自認是列祖的後裔。但是保羅把這些願意活在律法以下的人，歸在夏甲所生以實瑪利的行列：夏甲→以實瑪利→西乃山的律法→耶路撒冷→為奴之民。這是猶太派基督徒意想不到的論證，使他們震驚。
6. v26.從另一方面，經由以撒所有撒拉的屬靈後裔，是自主地住在天上的耶路撒冷，因為天上的耶路撒冷是我們的母親。當我們以信心活在神所應許給亞伯拉罕的恩典裡，就已經進入神要實現祂所應許的末世，耶穌基督裡已成就了這應許。基督徒是天上耶路撒冷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(腓 3:20)。
7. v27.保羅引用以賽亞書 54:1 論到撒拉及應許之約，他們代表在天上的耶路撒冷。這段經文的原意是指以色列被擄的耶路撒冷，成為不孕，但以色列被視為神的新娘(見以賽亞書 54 章)，要得到歡樂的應許。保羅把這應許應用在因福音而聚集的基督徒身上，藉著福音，基督徒的人數增長得更多。
8. v28.基督徒憑著神的應許而成為兒女。
9. v29.創世紀 21:9 所暗示的，以實瑪利向以撒「戲笑」，就是「嘲諷」以撒。保羅說明按著血氣所生的以實瑪利逼迫了按著應所生以撒。在保羅時代，基督徒也受猶太教的逼迫。
10. v30.保羅引用創世紀 21:10 撒拉所說的話，把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，作為聖經的根據，要加拉太人把猶太派的基督徒趕出教會。

11. v31.這段話的結論：我們不是律法的奴僕，而是按應許所生的兒子，不再受律法的捆綁。

#### 經文分段

亞伯拉罕的二子 (4:21-31)

問題著手 (4:21)

聖經根據 (4:22-23)

預表詮釋 (4:24-27)

寓意應用 (4:28-31)

#### 討論分享

1. 請閱讀[創]16:1-4; 18:10-14; 21:1-10 關於亞伯拉罕兩個兒子出生的故事，這故事如何與保羅在 3:7 和 4:7 所辯論有關聯？
2. 猶太人通常把撒拉視為他們屬靈的母親，把夏甲視為不邦人屬靈的母親，保羅如何把這個看法持相反解釋？
3. 如何分別誰是撒拉的屬靈後裔，誰不是？
4. 保羅解釋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(v24)，這種解經法是否合乎一般解經原則？
5. 在 v25 和 v26 裡有「現在的耶路撒冷」與「在上的耶路撒冷」相比，是否隱含還有「未來的耶路撒冷」和「地上的耶路撒冷」？請分享你的了解。
6. 請閱讀以賽亞書五十四章來解釋保羅在 4:27 所引用經文的原意是什麼？保羅在這裡所引伸的意思又是什麼？
7. 如何把在基督裡的自由和不會產生放縱的生活結合在一起？

#### 生活應用

1. 在你信主後過基督徒的人生，你過的是一個自由釋放的生活，或是活在條規的約束之下？
2. 在你的腦海裡，所謂自由釋放的基督徒生活是指什麼？
3. 你是否在沒有信仰的人群裡有被逼迫(嘲諷)的感受？如何處理你的感受？